1329

<日期>=2007.02.07

<版次>=2

<版名>=国内要闻

<肩标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评估报告公布

<标题>=约２００万人符合奖励标准

<作者>=李晓宏

<正文>=

　　本报北京２月６日讯 记者李晓宏报道：根据各地人口计生部门测算汇总，２００６年全国农村符合奖励扶助标准的总数约为２００万人，按照目前年人均６００元的标准计算，在全国农村全面推行奖励扶助制度所需要的资金总额仅为１２亿元。２００５年全国财政收入突破３万亿元，全面推进这一制度已经具备资金保障条件。今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评估报告》正式公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指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年满６０周岁的老人，每人每年可享受不低于６００元的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我国自２００４年实施该制度试点。２００６年上半年，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奖励扶助制度评估课题组，对试点工作进行了调研评估。

<数据库>=人民日报